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12日11:00在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百胜村一号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3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位，实到监事3位。董事会秘书郭民清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查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

核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 反对 0 票 ， 弃权 0 票。

三、审查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 反对 0 票 ， 弃权 0 票。

四、审查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3A7022)，2013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05,326,522.0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4,315,857.49 元。母公司按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431,585.75 元，子公司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63,285.82 元，归属母公司可分配的利润为 98,531,650.51 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 517,987,884.28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16,519,534.79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013,742,753.78 元。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提出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1,596,710.00 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6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1,813,448.66 元。 归属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584,706,086.13 元转入下年度。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安排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 审查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 审查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3月12日